

文件類別	運作及活動之責任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3	A3	2

一、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之運作及或活動所產生之責任，以確保本公司申請者及公司主體所涵蓋範圍之權益。

二、範圍

凡本公司申請者及公司主體所涵蓋範圍者因本公司運作及或活動而有權益損失者，皆適用之。

三、權責

- 3.1 各部門依各自業務主辦。
- 3.2 副總經理指派其他人員協辦。

四、定義

- 4.1 無償賠償—意指本公司及公司主體所涵蓋範圍者造成申請者或相關人員權益損失，採取無償方式賠償或補償申請者。
- 4.2 有償賠償—意指本公司及公司主體所涵蓋範圍者造成申請者或相關人員權益損失，採取金錢財物賠償或補償申請者。
- 4.3 公司主體所涵蓋範圍者—意指本公司之相關資源，如人員、設備及建築物主體。

五、作業流程（無）

六、作業內容

- 6.1 無償賠償：凡本公司如證書打錯字，證書被本公司遺失，則本公司採取無償方式賠償或補償申請者。
若責任範圍發生於公司本體涵蓋範圍內如設備及建物本體且為天然災害，因無保險涵蓋，僅能就災害後將受損之程度降至最低。針對公司之資料，由管理代表每年定期備份，如發生意外時，將可將傷害減至最低，但是如造成客戶任何損失，則本公司採取無償方式賠償或補償申請者。

文件類別	運作及活動之責任作業指導書	文件編號	版本	頁數
規範類		UCS-AW-003	A3	2

6.2 有償賠償：

6.2.1 由本公司業務部與申請者界定賠償之責任範圍，有償賠償金額上限以當次驗證總額兩倍為限。

6.2.2 若申請者對本公司賠償金額有異議，則本公司將提交防護公正性暨技術管理委員會處理，若申請者仍有異議則提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2.3 若責任範圍發生於公司主體涵蓋範圍內，公司需依規定向相關單位申請賠償。

若運作及活動發生意外於行政人員及稽核員，依公司規定責任歸屬即於公司投保之保險公司。其有償賠償，即向投保之保險公司申請。

若責任範圍發生於公司主體涵蓋範圍內如設備或建物本體造成客戶之傷害、意外時，公司需負責賠償客戶之損失。

6.3 凡 6.1 之情況於一個月內發生 3 次以上，或發生有償賠償，則依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程序處理之。

七、相關文件

7.1 矯正與預防措施處理程序 UCS-AP-018

八、使用表單

8.1 矯正與預防措施單